

融资租赁实务培训系列教材

The principle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leasing law

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实务

◎ 韩 强 孙 瑜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实务

韩 强 孙 瑜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实务 / 韩强, 孙瑜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308-16698-0

I. ①融… II. ①韩… ②孙… III. ①融资租赁—金
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9049 号

融资租赁法律原理与实务

韩 强 孙 瑜 主编

责任编辑 杜希武

责任校对 杨利军 魏钊凌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绍兴市越生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93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698-0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前 言

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ing)又称设备租赁(equipment leasing),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在本质上为融资,而融资又要通过融物(货币之外的)来实现,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必然要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与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获得租赁物,实现融资载体从货币到“物”的转换。此时,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价金,实为向承租人的融资,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功能已然实现。然后再由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承租人取得按照其要求、为其购买之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按照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如此便完成构成一次顺利的融资与融物的目的,交易参与的三方各得所需。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是一种贸易与信贷相结合,融资与融物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易,是一种复合型新型金融产业。由于其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点,一方面有利于企业的实际操作,便于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具有快速高效的便利;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现实的操作风险,因其中夹杂着多个交易环节,也就意味着运作的不可控性,在一定层面上加大了参与主体的商业和法律风险。自国家层面出台鼓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政策以来,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行业发展的统计报告显示,从注册的公司规模和交易余额及市场占有率看,截至 2015 年年底,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外资租赁三类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508 家,比 2014 年年底的 2202 家增加了 2306 家;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4.28 万亿元,比上年底的 3.20 万亿元增加 1.08 万亿元,增幅为 33.8%;从融资租赁规模看,已形成三足鼎立的市场格局,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市场份额领先,市场占比 39.45%;外商和内资租赁公司的租赁市场份额分别为 30.40%、30.15%。

在行业取得高速发展的同时,业内对行业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从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角度观察,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前景仍是非常乐观。根据世界租赁年鉴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大约在 15%~30%,而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为 5.23%,以相似标准参考,至少存在 3~6 倍的发展饱和空间。另据中商产业研究院《2016—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前景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融资租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复合增速。预计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到 2016 年年底的租赁合同余额会达到 6.90 万亿元左右,到 2021 年将有望达到 20.79 万亿元。

但是在融资租赁行业及公司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也要理性地警惕其存在的风险。从注册的公司的具体类型及实力出发,虽然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公司一共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 190 家,外资租赁公司 4271 家,注册资本总额 1.52 万亿元,但在如此众多的公司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自 2011 年以来,近 5 年时间针对国内融资租赁企业发起的兼并收购交易金额增长了 17 倍,仅 2015 年交易金额就达到 69 亿元人民币,显示出各路资本正在对融资租赁行业进行血腥的清洗,其行业竞争也呈白热化趋势。而从公司类型的角度比较则发现,金融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 29 亿元,但是非金融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不到 5 亿元,其中外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仅为 2.99 亿元,远小于金融租赁注册资本,市场上的小型外资租赁公司占比却近 99%。

除了来自行业发展的内部竞争风险,业务操作中的法律风险也在逐渐呈现。根据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等关键词进行检索可以发现,在 2015 年有近 3700 多件相关民事案件的审结,2016 年截至今日也有近 2600 多件,可见涉及的案件纠纷的数量呈现了不可避免的爆发性,行业操作遭遇了较多的法律纠纷。对其中涉及的案件进行粗浅划分,可知法律纠纷集中在合同效力认定、合同违约、合同担保等专业型类型上。可见,适当地强化业务操作领域的指引,以尽力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风险性因素是极为迫切的。此即为本书的出发点,希望可以以较为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梳理结合实务操作流程,对业务领域中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以提高应变能力,助力行业发展。

本书主要内容包含六编二十三章,本书编写的体例模式是以“实务理论介绍梳理+参考案例解析”为准,在每一章节的正文结束后附以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案例做阅读参考,以期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本章内容,掌握实务要领,规避法律风险。本书的具体编写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编是绪论,对融资租赁及其交易模式的缘起和发展进行了简要的梳理与介绍,做了导入式的概述;第二编是融资租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成立、内容、生效、违约、履行、转让等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介绍;第三编是融资租赁物,从融资租赁物的属性与范围、融资租赁物的权利结构、融资租赁物的公示等角度进行了编写;第四编是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根据融资租赁交易模式的区分从典型担保和非典型担保两方面对业务中涉及的担保内容进行了梳理,考虑到涉及对外业务,故特将对外担保的一章并置于此;第五编是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根据公司类型的不同从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三个方面进行了解析;第六编是融资租赁的税收(费),根据税种(费)的不同对涉及的税费进行了分类介绍。以上各章的结构内容编排难免会有不妥之处,对司法案例的查找运用亦会有疏漏之憾。于此,一并恳请读者包涵并不吝赐教,以求书目编写的完善。

最后,希冀本书的出版可以丰富融资租赁法律理论研究,并为实务操作提供微薄的参考和指引,以有助于行业规范化发展!

韩 强 孙 瑜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规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7次会议通过)(法释〔2014〕3号),法释〔2014〕3号解释

UNIDROI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国际融资租赁公约》^①

UNIDROIT MODEL LAW ON LEASING(《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租赁示范法》),《租赁示范法》^②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① 该公约官方版本为英文本和法文本。公约的中译本,目前有谢修如译、张月姣校本(《法学译丛》1988年第6期,第65—69页),沈根荣译本(《国际商务研究》1991年第3期,第64—66页,《国际商务研究》1991年第4期,第56—58页),裘企阳译本(裘企阳:《融资租赁:理论探讨与实务操作》,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486—496页)。本文引用的公约条文是由作者在参考上述中译本的基础上,从公约英文本译出的。

② 本法官方版本为英文本与法文本。本法的中文版,目前只有张稚萍、金勇、王自强、童瑩、高圣平译本。本文引用的示范条文是由作者在参考该中译本的基础上,从示范法英文本译出的。

决定》修订),《印花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7〕224号),《契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房产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1986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0年6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5年8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车船税法》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融资租赁的识别与交易模式.....	3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识别.....	3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交易模式	21
第二章 融资租赁的历史	32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起源、发展与现状.....	32
第二节 中国融资租赁的发展	34
第三章 融资租赁法	40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的含义	40
第二节 国内融资租赁法	42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法	52
第四节 融资租赁交易当事人约定的法律规范性	67

第二编 融资租赁合同

第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75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75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分类	79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出租人	81
第四节 承租人与供货人	85
第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86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86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生效	90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	92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终止	95
第六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101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01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和非必备条款	10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与格式条款	105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评价	10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	10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无效	113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可变更可撤销	117
第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118
第一节 出租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18
第二节 承租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25
第三节 出卖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30
第九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13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	13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保全	136
第十章 融资租赁合同的转让	141
第一节 债权让与	141
第二节 保 理	142
第三节 权利义务概括转移	144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48
第一节 概 述	148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中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49
第三节 免责事由	155
第十二章 特殊的融资租赁形式	160
第一节 售后回租	160
第二节 转租赁	167
第三节 厂商租赁	170
第四节 杠杆租赁	172
第五节 混合租赁	176

第三编 融资租赁物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物的属性与范围	181
第一节 融资租赁物的属性	181
第二节 融资租赁物的范围	182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物的权利结构	186
第一节 出租人对融资租赁物的权利	186
第二节 承租人对融资租赁物的权利	189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物的公示	195
第一节 融资租赁物公示概述	195
第二节 融资租赁物公示程序	196

第四编 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

第十六章 典型担保	205
第一节 保 证	205

第二节 抵 押	216
第三节 质 押	221
第四节 留 置	226
第五节 共同担保	227
第六节 定 金	229
第七节 反担保	232
第十七章 非典型担保	238
第一节 回购担保	238
第二节 保证金	242
第十八章 对外担保	247

第五编 融资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融资租赁公司的定义、类型和性质	253
第二十章 金融租赁公司	256
第一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256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	261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规则	262
第四节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263
第五节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	265
第二十一章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2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69
第二节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	270
第三节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	271
第二十二章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	275
第一节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75
第二节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	276
第三节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	277

第四节	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	279
-----	----------------------	-----

第六编 融资租赁的税收(费)

第二十三章	融资租赁的税收(费).....	285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营改增政策.....	285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所得税政策.....	288
第三节	融资租赁的印花税政策.....	290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其他税收(费)政策.....	291
参考文献		294
后 记		298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融资租赁的识别与交易模式

第一节 融资租赁的识别

众所周知,融资租赁其实不是租赁,而是一种以租赁为外在手段、借以实现融资目的的金融工具和融资手段。就此而言,融资租赁与现有一些交易形态,如银行信贷(抵押借款)、所有权保留、让与担保、租售(hire-purchase),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别。然而,这种功能上的重叠,并没有成为融资租赁在世界范围内发生、发展、壮大、成熟的障碍。20世纪50年代初,融资租赁交易在美国诞生,迄今仅有60多年的时间。在这不长的时间里,融资租赁在国外、国际资本市场上取得与银行信贷、证券投资并驾齐驱、三足鼎立的地位。

这种局面的出现,肯定不是融资租赁的融资功能所能完全解释的。融资租赁除了具有融资功能之外,还具有其他融资交易形态不具有的独特功能。比如,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可以获得税收优惠;可以优化融资企业财务报表,改善融资企业的现金流;还可以规避银行信贷监管,而不像银行信贷那样动辄无效。因此,如何识别融资租赁,即如何认定一项交易就是融资租赁而不是其他交易形态,就显得至关重要。

一、合同法上的融资租赁

在合同法上识别融资租赁,主要根据《合同法》第237条和法释〔2014〕3号解释第1条和第2条。

《合同法》第237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本条是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性规范,法学界在给融资租赁下定义时也都直接援用该条规定。

法释〔2014〕3号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237条的规定,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对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做出认定。(第1款)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但实际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第2款)”第2

条规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通过融资租赁合同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人民法院不应仅以承租人和出卖人系同一人为由认定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这两条在《合同法》第 237 条基础上为融资租赁的识别进一步列举了若干具体标准。

根据以上规定，在合同法上识别融资租赁，其主要构成要件如下：

（一）三方当事人

《合同法》第 237 条表明，融资租赁是由三方当事人，即出租人、承租人与出卖人构成的交易形态。这三方当事人由法律一体调整，这是融资租赁最大的一个特点。

由于融资租赁在本质上为融资，而融资又要通过融物（货币之外的）来实现，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必然要由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与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获得租赁物，实现融资载体从货币到“物”的转换。在这里，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实为向承租人的融资，融资租赁合同的“融资”功能已然实现。然后再由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承租人取得按照其要求、为其购买之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并按照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这里，租金的支付很大程度上并非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对价，而是融资的对价。经过出租人支付价款、承租人偿付租金这一系列安排，最终实现了资金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再向出租人的流动。因此，一个融资租赁交易是由出租人、承租人与出卖人三方当事人共同完成的，这一三人关系，盘根错节，相互影响，核心在于实现融资目的。

1. 三方当事人分别为不同的法律主体

从《合同法》第 237 条的文义来看，出租人、承租人与出卖人是融资租赁这种交易形态各不相同的三方当事人。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这意味着出租人与出卖人不能是同一主体。承租人选择出卖人，这意味着承租人与出卖人原则也不是同一主体，否则本条所谓选择即无从谈起，但实务中非常流行的售后回租则是例外，此点在下文中将有详述。出租人与承租人更不能是同一主体。唯其如此，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才可成立。

（1）出租人

在融资租赁三方当事人中，出租人是资金的提供者。如上所述，融资租赁是以物的租赁为手段，以融资为目的的交易形态。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需求，为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并使承租人获得对租赁物占有、使用和收益的过程，就是向承租人融通资金的过程。

出租人在融资租赁发展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融资租赁发生史上，专门从事融资租赁的出租人的出现是融资租赁行业诞生的标志。租赁(rent)在公元前 2000 年就已为苏美尔人所使用。至于现代融资租赁(leasing, financial leasing),人们则通常以美国人 Henry Schoenfeld 为满足 P. D. Booth 的融资需求而创